

镇康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镇康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请与镇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0883-6630456，地址：镇康县南伞镇学子路 39 号，邮编：677704，电子邮箱：zkxa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镇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挂牌成立，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

细则》、《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准确把握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明确公开重点，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年内镇康县应急管理局未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镇康县应急管理局属于 2019 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机构编制核定不足，由局机关办公室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掌握不系统不全面；二是工作人员对《条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流程等未能全面了解，导致工作开展滞后。2020 年，镇康县应急管理局将严格落实《条例》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建章立制，加强政策法规知识学习与安全生产宣传，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全力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镇康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